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6652號

原告 福林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麗芬

訴訟代理人 于新源

被告 楊明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之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 |     |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